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加强主动公开

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着力开展主动公开工作。依据《条例》规定，我局依法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预决算信息2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1份，政策解读6条，人大及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2份，政府开放日文件1件、信息1条，通报3条，部门文件9件，部门信息31条，通知公告4篇。公开的范围、数量、质量均优于上年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自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以来，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名义制发的所有信息进行梳理，共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6件，决定保留6件、宣布失效0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建设新媒体，畅通群众信息渠道。2021年7月，我局开通“中卫政务服务”新媒体公众号，公众号设有3个菜单栏，11个子栏目，涉及政务大厅信息，政务服务业务查询，网上办理，

本局制发政策信息及解读等。进一步拓宽了联系群众的信息渠道，发布我局制发信息 24 条，收到并答复群众留言 18 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1.领导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多次在局务会议上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将政务公开工作依照公开目录逐项分解到中心、各科室，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2021 年，我局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两次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一次。

2.加强内部监管。对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行为。

3.完善机制制度。依据《条例》修改补充了《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控制，使公文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文件 9 条，多于上年数量。

4.规范公开程序，加强审查审核。加强政务公开审查审核，做到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5.开展社会评议。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各部门代表等 20 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并进行了群众满意度评测，评测内容涉及审批事项、办理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从评测结果来看，我局政务服务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6.强化责任追究。2021 年度，我局无人违反相关纪律条例和法律法规，无人受收到处分和责任追究。

7.绩效考核情况。2021 年度，坚持对中心和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办，保证工作质量。本年度未开展政务公开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申请人情况
----------------------------	-------

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及不足。一是个别科室对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

够高，往往需要督促提醒才能按时完成发布工作。二是还存在个别公开信息内容不及时不全面，公开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考核督办。依据制度规定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办，将政务公开的工作指标再分解，纳入各科室的考核中，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二是严把信息质量，增强信息时效性，针对性。努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继续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探索新的解读形式，突出政策重点内容，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开展讲座的形式，并结合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会，进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流程、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2021 年完成了以下政务公开工作：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公布了部门预决算，更新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导及工作分工，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政府开放日等重要信息。

2.重要公告和政策解读公开情况。一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制发的视频、图片政策解读 5 条，转载媒体解读一条。二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制发的有关政务

服务的公告、通告、倡议书 4 条。以上信息亦在中卫政务服务公众号公开，并引导本地私人媒体等进行了转载，拓宽了宣传面。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一是坚决清理不必要审批、重复审批，及时承接落实自治区取消、下放、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级基本目录》中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要求，共新增 39 项、变更 42 项、取消 21 项；印发《关于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组织各部门对 2017 年以来我市取消 16 项、下放 2 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全面自查清理，坚决杜绝变相审批、违规乱设审批。二是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入库。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梳理全市各部门（单位）电子证照种类，将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将对应种类电子证照增量数据全部推送至电子证照库，今年电子证照入库 23013 个，累计电子证照入库 69 类 586603 个。三是聚焦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通知》，结合自治区最新要求对前期梳理的 32 项“一件事”实现“一次办”进一步优化整合，形成新的 22 项“一件事”目录清单，按照最简、最优标准，对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进行合并、取消、压缩，形成新的办理流程 and 申

报材料清单，累计办件量 7600 余件。**四是**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后，按照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中卫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制定了中卫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1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五是**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中卫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57 项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中卫市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13 项行政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2.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是深入推行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公示、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市本级 44 个部门（单位）1434 项行政审批事项，1320 项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率达 92%。**二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库动态管理。通过及时更新、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自治区同源、同步更新，共新增 43 项、变更 42 项、取消 21 项。**三是**积极推进“跨省通办”。主动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省白银市、武威市协商点对点通办事项清单，分别商定 82 项、34 项、93 项“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分别签订“跨区域通办”框架协议。在大厅设置“跨省通办”专窗，集中受理、办理“跨区域通办”事项。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工作的通知》，通过全程网办、两地联办和异地代办等方式办理户口迁移、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等业务“跨省通办”，累计办件 2513 件。

3.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互联网+监管”。市、县（区）各部门按照“互联网+监管”每月工作要求全面排查监管事项，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及时录入。根据工作实际，加强对通用执法、移动监管 APP 的应用。2021 年，中卫市 29 个部门共有监管事项 752 项，已覆盖 672 项，覆盖率为 89.36%，全区五地市排名第二。